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南信大财发[2016]2号

---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行〔2014〕16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行[2015]83号）并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教财厅[2014]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南信大财发[2014]3号）进行再次修订，产生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本校教职员工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